**會員暨子女教育獎學金實施辦法**

991225第二屆第三屆會員大會通過

為鼓勵本會會員暨子女努力向學，爭取榮譽，培育人才，特設置獎學金。

凡本會會員暨子女就讀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、高(職)中、國中，正規學制 (不含空大、補校暨公費生，大專組最後一學期未繼續升學者)，學業暨操行成績符合本辦法之規定者，均可申請。

申請人應備條件：

申請人參加本會互助金須滿壹年以上。

申請人或其子女學業成績應達標準：

國中成績平均八十五分以上，操行、體育乙等。

公立高(職)中、大專院校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，操行、體育乙等。

私立高(職)中、大專院校成績平均八十五分以上，操行、體育乙等。

殘障者不含體育成績。

五年制專校一至三年級視同高(職)中，四、五年級視同大專。

各級學校夜間部學生，學業成績得分別比照本條各款規定之計分標準。

申請手續：

填具申請表一份。(本會備索)

繳驗本學期在學證明書(或學生證影本)暨上(下)學期成績證明書正本一份。

檢附學生身分證影本。

申請時限：每年三月一日至十五日及十月一日至十五日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名額及金額暫定(以後視本會經費狀況，再予調整名額及金額)：

國中組二十名，每名500元。

高(職)中組二十名，每名1,000元。

大專組二十名，每名1,500元。

審核及發放：

由本會推選理監事五人組織審查委員會依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
各級學校學生其單項課業成績有不滿六十分之情形者，不予錄選。

每學期申請獎學金各組人數不達本辦法規定名額時， 其額從缺，不順位增補。

每學期申請獎學金各組合格人數，超過本辦法規定名額時，末名成績相同者，以抽籤決定之，未中籤者，酌贈獎品以資慰勉。

本辦法有未盡事宜，得經理事會議通過修正，並呈報主管官暑核備後施行。